鸡环审〔2025〕52 号

关于黑龙江亚尔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000吨绿色杀菌剂、医药中间体及环保新材料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黑龙江亚尔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黑龙江亚尔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000吨绿色杀菌剂、医药中间体及环保新材料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，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工业谷化工园区，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，甲类罐区2内新增1座50㎥二氯甲烷固定顶立罐，新建1条500t/a R(+)-α-苯乙胺生产线，1条500t/a盐酸小檗碱生产线，年运行7200h。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8万元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黑龙江亚尔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000吨绿色杀菌剂、医药中间体及环保新材料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。施工场地设置围挡，封闭施工现场，运输车辆加盖蓬布，建筑材料设置固定堆放场，并加盖苫布，定时洒水降尘，厂界颗粒物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要求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设隔声屏障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二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酸碱中和后与循环水系统排水、废气吸收系统排水一并进入三效蒸发装置除盐处理，除盐后冷凝水与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、水环真空系统废水、化验室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。废水排放浓度应同时符合《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523-2024）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与梨树工业谷污水处理厂协议限值。

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，甲类罐区2内新增储罐为重点防渗区，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.0m厚渗透系数为1.0×10-7cm/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；车间一为一般防渗区，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.5m厚渗透系数为1.0×10-7cm/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。

1.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苯乙胺工艺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和“二级水吸收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。盐酸小檗碱工艺成环、氯苄化、氰化、甲基化、成盐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和“二级冷凝+二级水吸收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37m高排气筒排放。盐酸小檗碱工艺氢化1、氢化2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和“二级水吸收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盐酸小檗碱工艺环合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和“二级水吸收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；盐酸小檗碱干燥废气经过密闭管线收集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，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；NMHC、HCl、TVOC、氨、苯系物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中表1限值要求，甲醇、二氯甲烷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6限值要求。

本次改造将2-氯-1-（1-氯环丙基）乙酮生产线工艺废气经三级降膜水吸收+一级水喷淋+二级碱吸收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改为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。罐区废气经“一级碱洗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，HCl、氯气、甲醛、氨、苯系物、NMHC、TVOC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7-2020）表1限值要求，二氯甲烷、二氯乙烷排放浓度应符合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6限值要求；硫酸雾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限值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和碱吸收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NMHC废气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限值。

污水处理站三效蒸发废气经“一级碱洗+一级水洗+生物除臭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NMHC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7-2020)表1排放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HCl、甲醛、氯气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7-2020)表3限值要求，无组织颗粒物、甲醇、硫酸、甲苯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控浓度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应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厂区内VOCs应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C.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等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工艺蒸馏釜残渣、蒸发析盐预处理系统浓缩盐、废活性炭、废内包装物、化验废液、废机油分别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废外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（六）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风险点位预警、预防，防止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书》。自《报告书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鸡西市梨树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梨树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7月25日

抄 送：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，鸡西市梨树生态环境局。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（法规科） 2025年7月25日印发

共印8份